

秦簡牘合集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荊州博物館

編

陳偉 主編

武漢大學出版社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成果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

秦簡牘合集

[叁]

周家臺秦墓簡牘 嶽山秦墓木牘

主 編

陳 偉

撰 著

周家臺秦墓簡牘 劉國勝 彭錦華

嶽山秦墓木牘 劉國勝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漢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簡牘合集.叁/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州博物館編;陳偉主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12(2015.5重印)

ISBN 978-7-307-13275-7

I.秦… II.①武… ②荆… ③陳… III.簡(考古)—研究—中國—秦代
IV.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94514 號

責任編輯:張俊超

責任校對:鄢春梅

整體設計:涂 馳 馬 佳

出版發行:武漢大學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電子郵件:cbs22@whu.edu.cn 網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漢精一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787×1092 1/8 印張:38.75 字數:187千字

版次:2014年12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2次印刷

ISBN 978-7-307-13275-7 定價:378.00圓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凡購買我社的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當地圖書銷售部門聯繫調換。

凡 例

一、《秦簡牘合集》收錄歷年出土的秦簡牘 7 批，分 4 卷：睡虎地 11 號墓竹簡、4 號墓木牘（卷壹），龍崗簡牘、郝家坪木牘（卷貳），周家臺簡牘、嶽山木牘（卷參），放馬灘簡牘（卷肆）。

二、每批簡牘包含有發現、整理和資料發表情形的概述（內容比較複雜的部分另加說明）、釋文、注釋與圖錄，並附有主要參考文獻。

三、釋文一般按內容分篇。簡牘原有篇名的，使用原篇名。原無篇名的，沿用整理者或研究者所擬篇名。原無篇名或原擬篇名不宜沿用的，據文意擬加。

四、一般沿用先前發表時的簡牘編號和基本順序。編連、綴合調整的意見，在相應注釋中說明。祇在有較大把握的場合，才對編連、綴合加以改動。改動後編號不變。

五、釋文一般用通行字寫出，不嚴格按簡文字形隸定。內容相接的簡文，釋文連寫。分段、分章者另起行。不連接和不能確定連接的簡文，釋文空一行書寫。

2 凡 例

釋文中簡牘號加陰影表示。簡牘編號用阿拉伯數字表示。分欄用壹、貳、叁等表示，牘文中的分列用 I、II、III 等表示。原綴合竹簡需要析分者，析分後各片在原編號後加 A、B、C 等表示。

六、異體字、假借字隨文注出通行字，寫在（）號內。確認的錯字隨文注出正確字，寫在〈〉號內。根據殘畫和文意可以確認的字寫在【】號內。根據文意或他本可以確切補出的缺文，寫在〔 〕號內。筆畫不清或已殘去的字，用□號表示，一個“□”對應一個字。字數無法確認的，用……號表示。竹簡殘斷，用☐號表示。奪字或衍字，釋文照錄，而在注釋中說明。原已削去的字，用“○”表示。

七、簡牘中提示分篇、分章、分條的墨點、墨團、墨塊照錄。其他符號一般不保留。合文和重文號一般直接析書。

八、注釋中，引述先前整理者的釋文、注釋，一般逕稱“原釋文”、“原注釋”或者“整理者”、“再整理者”，在不引起誤解的情形下，不標出作者、版本和頁碼。本次整理者的意見，在無先前意見時，逕直寫出；在有先前意見時，加“今按”表示。

九、注釋中的引述盡量簡明，一般擇要引述論點和主要論據。引述其他學者的表述，凡有明顯筆誤或者核對未精者，逕行改過。引述析出文獻時不標注頁碼。

十、“主要參考文獻”中各條文獻後附有簡稱。書中引述時逕用簡稱。

十一、圖版有原大、放大兩種。原大圖版以早期常規圖像為主，以盡量反映出土時的狀況。並酌情加配紅外影像。放大圖版為原大圖像的 2 倍，在常規或紅外影像中選用效果最佳者。圖版編號與釋文對應。紅外影像編號下加波浪綫，以與常規圖像區別。

目次

周家臺秦墓簡牘	1
概述	3
一 三十四年質日	7
二 日書	17
三 病方及其他	53
四 二世元年日	80
主要參考文獻	83
嶽山秦墓木牘	91
概述	93
日書	95
主要參考文獻	110

2 目 次

周家臺秦墓簡牘圖版 (1 : 1)	113
一 三十四年質日	115
二 日書	125
三 病方及其他	155
四 二世元年日	165
嶽山秦墓木牘圖版 (1 : 1)	169
日書	171
周家臺秦墓簡牘圖版 (2 : 1)	175
一 三十四年質日	177
二 日書	201
三 病方及其他	263
四 二世元年日	289
嶽山秦墓木牘圖版 (2 : 1)	293
日書	295
後記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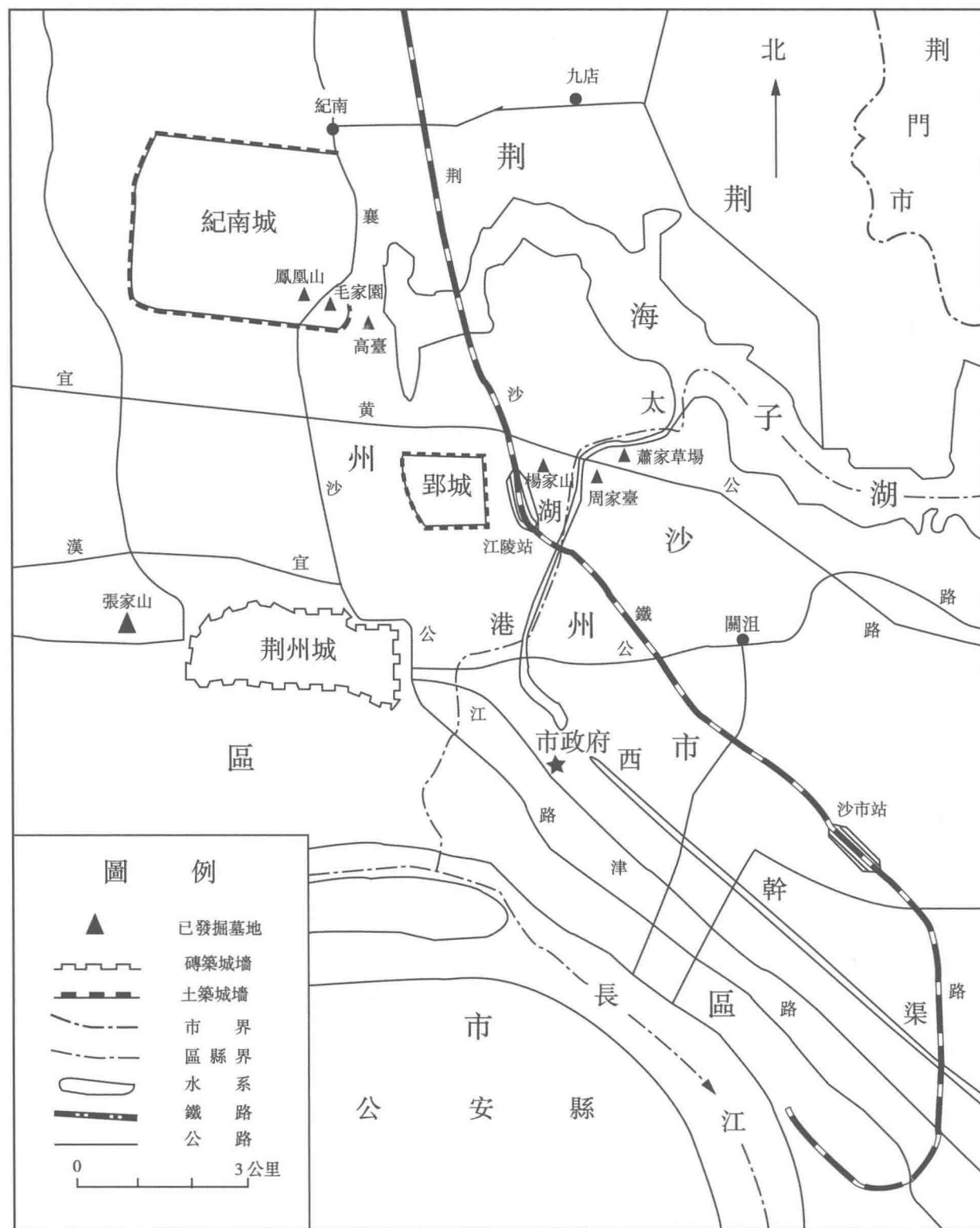
周家臺秦墓簡牘

概 述

周家臺秦簡是 1993 年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發掘周家臺墓地 30 號秦墓時出土。墓地位於荆州市沙市區關沮鄉清河村太湖港東岸，西距郢城遺址 1.7 公里（見圖）。30 號秦墓因公路工程取土遭到一定破壞，部分隨葬器物已移至墓坑外。墓葬為長方形土坑豎穴墓，一椁一棺，墓主頭向北，年齡在 30—40 歲^①，隨葬銅、陶、漆、木、竹器及簡牘等器物共計 44 件，墓葬規模、葬器數量均不及雲夢睡虎地 11 號秦墓。發掘報告依據出土秦二世元年木牘，推斷墓葬下葬年代應在秦代末年，晚於睡虎地 11 號秦墓。對於墓主身份，發掘報告根據出土的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簡和秦二世元年牘所記墓主生前的有關活動，結合墓葬形制、隨葬器物並對比睡虎地 11 號秦墓，認為墓主生前曾在南郡官署供職，作為郡守或郡丞的隨從人員參與或協助工作，可能是佐史一類的南郡官署屬吏。

竹簡、木牘均出自椁室前部。竹簡包在 ZM30：13 號竹筩內，筩內另盛有竹筆套、筆桿、墨盒、墨塊、算籌、鐵削刀等物品。竹簡編繩已朽斷，盡管

^① 墓主尸骨腐爛嚴重，發掘報告對墓主性別未作說明。



周家臺墓地位位置示意圖（據周梁玉橋博物館 2001，187 頁）

有部分簡散亂，但仍可看出有三卷簡大致同向疊放在竹筍內，簡首的部位因受墓內器物的壓擠受損，部分殘失，簡尾則多數保存完好。整理者根據竹簡的卷堆狀態、長度差異及其末端有無削角等情況，分全部竹簡為上、中、下三個部分並依次編為甲、乙、丙三組，清理竹簡共計 389 枚，其中甲組簡 244

枚，含空白簡 10 枚，乙組簡 75 枚，含空白簡 4 枚，丙組簡 70 枚，並繪製《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竹簡尾端側視圖》。經整理拼綴，全部竹簡計 381 支（1-381 號），另有竹籤 2 枚（382、383 號）^①。除 1 枚竹簡背面書寫有標題外，其餘簡均在篋黃一面書寫文字，全部竹簡總計 5 千餘字。木牘 1 枚，單獨放置，兩面書寫，共計 149 字。

整理者依據簡文內容將全部甲、乙、丙三組竹簡編為《曆譜》、《日書》、《病方及其他》三組。其中，編入《曆譜》的簡，除抄寫有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的全部乙組簡外，還抄寫有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譜的甲組簡，秦二世元年木牘曆譜也編入在內，《日書》由除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譜之外的剩餘甲組簡組成，《病方及其他》由全部丙組簡組成。夏德安（2007）認為包括曆譜在內的周家臺竹簡抄本可看作是公元前 3 世紀數術文獻的具體實例，是一個獨特的文本材料的集合體，可以假定其使用者也許就是周家臺 30 號墓的墓主人。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以下簡稱“周梁玉橋博物館”）在《文物》1999 年第 6 期發表《關沮秦漢墓清理簡報》，對竹簡作有初步介紹。2001 年，中華書局出版《關沮秦漢墓簡牘》，發表全部簡牘的照片和簡牘釋文與考釋。2010 年，“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課題組對現存荆州博物館的周家臺 30 號秦墓竹簡拍攝了紅外影像。

本次整理由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和荆州博物館合作進行。本書收錄周家臺 30 號秦墓出土全部簡牘，2 枚竹籤不錄。簡牘圖版採用《關沮秦漢墓簡

① 據整理者注釋，382、383 號竹籤的出土登記號分別為甲組 64、65 號，為敘述方便而編以簡號。竹籤係採用篋青刮削整治而成，未留有竹節，形制基本相同，一端被削尖，另一端均殘損，都比一般竹簡厚。382 號籤殘長 13.8、寬 0.6、厚 0.15 釐米，383 號籤殘長 7.7、寬 0.7、厚 0.15 釐米，均未書文字。整理者通過《側視圖》觀察，認定兩竹籤原有位置相鄰，都處於原編甲組竹簡的最外層，382 號籤的上端在篋青、篋黃兩面還殘留有捆紮的痕跡，因此推測兩竹籤係在原編甲組竹簡收捲時，插入已成綑的竹簡外層之中，以緊固被捲好的竹簡，防止散開。

6 周家臺秦墓簡牘

牘》使用的照片^①，竹簡分作《三十四年質日》、《日書》、《病方及其他》三冊，沿用整理者的編號，《二世元年日》牘單列於最後。有關竹簡分類和排序的變動以及相關的分篇處理，在釋文前的說明中交待。

^① 周家臺秦簡經過脫水處理。原簡本身質地薄，比較脆弱，保護難度較大。與報告圖版相比，現今竹簡有少數出現彎曲或破裂，有的簡文墨迹已不如原來清晰或已經不現。因此，新拍紅外影像儘管對於某些簡文的辨識可提供很好的幫助，但用以製版，總體效果不理想。本書圖版仍以《關沮秦漢墓簡牘》所刊常規照片為主，而輔以少量紅外影像。

一 三十四年質日

《三十四年質日》簡共 68 支（1-68 號，65-68 號為空白簡），均為乙組簡，出土時成一卷位於全部竹簡的中間一層。整簡長 29.3-29.6 釐米、寬 0.5-0.7 釐米。竹簡兩端平整，右側修有三角形契口，三道編繩，上、下兩道與簡首、末端相距 1.1-1.4 釐米，即留出天頭、地腳，中間一道居中。周梁玉橋博物館（1999）指出該冊所列全年日干支屬秦始皇三十四年。彭錦華（1999）認為全冊是以最後的 4 支空白簡為起卷中心，即首簡在最外，在編排上全年十三個月依次分欄排列，雙月排在前面，單月排在其後，閏月（後九月）排在最後。每一枚竹簡自上而下分作六欄（後九月分作五欄），每欄記一日干支。周梁玉橋博物館（2001，157 頁）指出在一部分日干支下有簡短的記事，當是墓主生前在任職期間履行公務的記載。郭濤（2012）認為其中記錄了墓主生前兩次在江陵與竟陵之間公務出差的往返，可能兼走水、陸兩路。

本簡冊整理者稱為“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鄧文寬（2003）稱為“曆日”。劉樂賢（2003，265-267 頁）稱為“曆日”，指出其編抄格式、記事習慣與尹灣漢簡元延二年曆日相似。鄭傳斌（2004）稱作“曆記”。趙平安（2005）認為仿照尹灣漢簡《元延二年記》的定名，應稱《秦始皇三十四年記》，曆譜主要用以推查時間，記主要用以記事，而且記事往往具有較強的系統性。李零（2008）認為元延二年曆表可叫做“視日”或“質日”，“視日”是查看時日的意思，可能是供當值官員填寫政事記錄，類似值班日誌。嶽麓書院藏秦簡整理小組（2010，前言）指出“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的形制、內容與嶽麓秦簡“二十七年質日”、“卅四年質日”、“卅五年私質日”基本類同，可直接稱為“質日”。蘇俊林（2010）認為“質日”主要是用於記錄者本人查閱的私人文

書，便於自己向上級彙報情況時查閱。陳偉（2012）認為質日可能指約定的曆日，或指可靠、實用的曆日，“質日”祇是其中曆表的稱謂，記事文字並未包括在內。今據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定名《三十四年質日》。整理者原將《三十四年質日》簡編入《曆譜》組，今據其出土時自成一卷及其形制與其他周家臺簡有別的情況，將其單列，簡序依舊。為照應整理者原有的《曆譜》、《日書》、《病方及其他》的竹簡分組排次，今將《三十四年質日》列在全部簡牘的最前面。《三十四年質日》簡文係分欄書寫，今釋文採用表格的方式處理。65-68 號空白簡，釋文中不作反映。

【■十月 戊戌 ^[1] 】	■十二月丁酉】	■二月丙申宿競 (竟)陵 ^[17] 。	■四月乙未	■六月甲午	■八月 癸巳	1
【己亥】	戊戌	丁酉宿井韓(韓) 鄉 ^[18] 。	丙申	乙未	甲午	2
【庚子】	己亥	戊戌宿江陵 ^[19] 。	丁酉	丙申	乙未	3
【辛丑 ^[2] 】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4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5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6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7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8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9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10
己酉	戊申	丁未起江陵 ^[20] 。	丙午	乙巳	甲辰	11
庚戌	己酉	戊申宿黃郵 ^[21] 。	丁未	丙午	乙巳	12
辛亥	庚戌	己酉宿競(竟)陵。	戊申	丁未去左曹 ^[36] ，丙午 坐南廡 ^[37] 。		13
壬子	辛亥	庚戌宿都鄉 ^[22] 。	己酉	戊申	丁未	14

癸丑	【壬】子	辛亥宿鐵官 ^[23] 。	庚戌	己酉	戊申	15
【甲寅	癸丑】	壬子治鐵官。	辛亥	庚戌	己酉	16
乙卯	甲寅	癸丑治鐵官。	壬子	辛亥就逮□	庚戌	17
				陵 ^[38] 。		
丙辰	乙卯	甲寅宿都鄉。	癸丑	壬子	辛亥	18
丁巳	丙辰守丞登、 史豎、除到 ^[3] 。	乙卯宿競(竟)陵。	甲寅	癸丑	壬子	19
戊午	丁巳守丞登、□史 □、□之□□ ^[4] 。	丙辰治競(竟)陵。	乙卯	甲寅	癸丑	20
己未	戊午	丁巳治競(竟)陵。	丙辰	乙卯	甲寅	21
庚申	己未	戊午治競(竟)陵。	丁巳	丙辰	乙卯	22
辛酉	庚申	己未治競(竟)陵。	戊午	丁巳	丙辰	23
壬戌	辛酉嘉平 ^[5] 。	庚申治競(竟)陵。	己未	戊午	丁巳	24
癸亥	壬戌	辛酉治競(竟)陵。	庚申	己未	戊午	25
甲子	癸亥	壬戌治競(竟)陵。	辛丑〈酉〉 ^[35]	庚申	己未	26
乙丑	甲子	癸亥治競(竟)陵。	壬戌	辛丑〈酉〉	庚申	27
丙寅	乙丑史但 轂(繫) ^[6] 。	甲子治競(竟)陵。	癸亥	壬戌	辛丑〈酉〉	28
【■】十一月	■正月丁卯嘉平	■三月乙丑治競	■五月甲子	■七月癸亥	■九月癸	29
丁卯	視事 ^[7] 。	(竟)陵 ^[24] 。			亥 ^[39]	
戊辰	戊辰	丙寅治競(竟)陵。	乙丑	甲子	甲子	30
己巳	己巳	丁卯宿□上 ^[25] 。	丙寅	乙丑	乙丑	31
庚午	庚午	戊辰宿路陰 ^[26] 。	丁卯	丙寅	丙寅	32
辛未	辛未	己巳宿江陵。	戊辰	丁卯	丁卯	33
壬申	壬申	庚午到江陵。	己巳	戊辰	戊辰	34
癸酉	癸酉	辛未治後府 ^[27] 。	庚午	己巳	己巳	35
甲戌	甲戌	壬申治 ^[28] 。	辛未	庚午	庚午	36

乙亥	乙亥	癸酉治。	壬申	辛未	辛未	37
丙子	丙子	甲戌	癸酉	壬申	壬申	38
丁丑	丁丑	乙亥	甲戌	癸酉	癸酉	39
戊寅	戊寅	丙子	乙亥	甲戌	甲戌	40
己卯	己卯	丁丑	丙子	乙亥	乙亥	41
庚辰	庚辰	戊寅	丁丑	丙子	丙子	42
辛巳	辛巳	己卯	戊寅	丁丑	丁丑	43
〔壬〕午	壬午	庚辰	己卯	戊寅	戊寅	44
癸未	癸未	辛巳賜 ^[29] 。	庚辰	己卯	己卯	45
甲申	甲申	壬午	辛巳	庚辰	庚辰	46
乙酉	乙酉	癸未奏上 ^[30] 。	壬午	辛巳	辛巳	47
丙戌	丙戌	甲申史彘 (徹)行 ^[31] 。	癸未	壬午	壬午	48
丁亥	丁亥史除不坐掾 曹 ^[8] 。從公 ^[9] ， 宿長道 ^[10] 。	乙酉	甲申	癸未	癸未	49
戊子	戊子宿泄贏邑北 上蒲 ^[11] 。	丙戌後事已 ^[32] 。	乙酉	甲申	甲申	50
己丑	己丑宿泄離 涌西 ^[12] 。	丁亥治競(竟)陵。	丙戌	乙酉	乙酉	51
庚寅	庚寅宿泄□□ 郵北 ^[13] 。	戊子	丁亥	丙戌	丙戌	52
辛卯	辛卯宿泄羅 涌西 ^[14] 。	己丑論脩、賜 ^[33] 。	戊子	丁亥	丁亥	53
壬辰	壬辰宿泄離涌東。	庚寅	己丑	戊子	戊子	54
癸巳	癸巳宿區邑 ^[15] 。	辛卯	庚寅	己丑	己丑	55
甲午	甲午宿競 (竟)陵。	壬辰	辛卯	庚寅	庚寅	56